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堡獅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3	2,743,707	2,641,967
銷售成本		(1,449,703)	(1,287,740)
毛利		1,294,004	1,354,227
其他收入	3	18,839	21,2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4,829)	(891,841)
行政開支		(261,722)	(284,199)
其他營運開支		(52,050)	(31,833)
營運業務溢利		54,242	167,567
融資成本	4	(8,798)	(7,548)
除稅前溢利	5	45,444	160,019
所得稅開支	6	(29,445)	(29,9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5,999	130,113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4,115)	3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884</u>	<u>130,422</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0.99港仙</u>	<u>8.07港仙</u>
攤薄		<u>0.98港仙</u>	<u>7.97港仙</u>

有關本年度已付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066	147,634
投資物業		30,918	32,686
商標		1,164	1,164
遞延稅項資產		3,476	1,101
已付按金		75,909	74,7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5,533	257,344
流動資產			
存貨		364,997	412,166
應收賬款	9	67,119	71,248
應收票據		31,852	7,033
已付按金		39,494	36,5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59,551	75,99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77	–
結構性存款		15,779	15,858
衍生金融工具		996	–
有抵押銀行存款		779	1,7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2,752	458,042
流動資產總值		854,096	1,078,5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10	232,680	292,369
應付票據		35,038	46,107
應繳稅款		54,251	53,5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203	12,734
衍生金融工具		895	1,241
計息銀行貸款		24,432	127,484
撥備		1,790	2,747
流動負債總值		360,289	536,187
流動資產淨值		493,807	542,363
除流動負債後資產總值		729,340	799,7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77	1,893
其他應付款項		1,349	380
非流動負債總值		3,626	2,273
資產淨值		725,714	797,43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2,018	161,918
儲備		563,696	635,516
權益總值		725,714	797,434

有關本年度已付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此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存款以公平值計算。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計算，除特別列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數至港幣千元計算。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 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之修訂－預付最低資金之要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善	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 匯報準則之修訂

除以下就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善內）之影響作進一步解釋外，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的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的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的豁免。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善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可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表現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此外，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有關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的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倘較早)提早應用。

1. 編製基準及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續)

本集團於此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作企業之投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政府貸款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³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該等變動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此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1. 編製基準及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均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沒有改變，改變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需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取代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議題。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作企業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作企業，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作企業入賬之選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作企業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後續修訂。

1. 編製基準及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就在其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若干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分開呈列，並不得重新分類。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闡明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的釐定。該等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即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以藉出售而可收回其賬面值之基礎而釐定。此外，該等修訂納入以往在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所得稅－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之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性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以出售基礎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向不同地域客戶提供產品作分類，據此有以下四類可申報經營分類：

- (a) 香港
- (b) 中國大陸
- (c) 台灣
- (d)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應繳稅款，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地域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綜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顧客	1,592,578	1,410,166	598,638	655,770	297,262	292,658	255,229	283,373	2,743,707	2,641,967
其他收入	12,013	9,432	1,928	7,564	572	751	398	264	14,911	18,011
總計	<u>1,604,591</u>	<u>1,419,598</u>	<u>600,566</u>	<u>663,334</u>	<u>297,834</u>	<u>293,409</u>	<u>255,627</u>	<u>283,637</u>	<u>2,758,618</u>	<u>2,659,978</u>
分類業績	<u>247,686</u>	<u>222,984</u>	<u>(156,962)</u>	<u>(58,464)</u>	<u>(28,358)</u>	<u>(4,895)</u>	<u>(12,052)</u>	<u>4,740</u>	<u>50,314</u>	<u>164,365</u>
利息收入									3,928	3,202
營運業務溢利									54,242	167,567
融資成本									(8,798)	(7,548)
除稅前溢利									45,444	160,019
所得稅開支									(29,445)	(29,906)
年內溢利									<u>15,999</u>	<u>130,113</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銷售產生所在地劃分。										
分類資產	<u>558,909</u>	<u>710,476</u>	<u>330,557</u>	<u>388,255</u>	<u>98,932</u>	<u>118,302</u>	<u>97,755</u>	<u>117,760</u>	<u>1,086,153</u>	<u>1,334,793</u>
未分配資產									3,476	1,101
總資產									<u>1,089,629</u>	<u>1,335,894</u>
分類負債	<u>173,460</u>	<u>219,493</u>	<u>75,710</u>	<u>90,175</u>	<u>24,017</u>	<u>30,878</u>	<u>9,768</u>	<u>15,032</u>	<u>282,955</u>	<u>355,578</u>
未分配負債									80,960	182,882
總負債									<u>363,915</u>	<u>538,460</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6,951	38,784	27,692	23,040	11,167	18,297	6,240	9,619	72,050	89,740
折舊	36,438	31,301	26,779	24,237	13,255	11,204	6,342	8,992	82,814	75,7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減值	78	-	7,027	-	-	-	892	-	7,997	-
出售／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收益)	(140)	143	1,634	388	782	210	(1,930)	695	346	1,436
存貨撥備／ (撥備撥回)	1,515	1,997	8,215	7,568	840	1,694	(2,532)	(163)	8,038	11,096
應收賬款之減值	1	203	227	92	-	-	-	-	228	295
非流動資產**	<u>111,606</u>	<u>118,796</u>	<u>19,976</u>	<u>24,339</u>	<u>15,979</u>	<u>24,978</u>	<u>8,587</u>	<u>13,371</u>	<u>156,148</u>	<u>181,484</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上述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計算，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已付按金之非即期部份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扣除退貨及商品折扣後之售貨發票數額淨值。

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成衣零售及分銷	<u>2,743,707</u>	<u>2,641,96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928	3,202
已收索償款項	1,060	6,765
專利費收入	4,873	3,736
租金收入毛額	4,502	3,408
其他	4,476	4,102
	<u>18,839</u>	<u>21,213</u>
	<u><u>2,762,546</u></u>	<u><u>2,663,180</u></u>

4.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u><u>8,798</u></u>	<u><u>7,548</u></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售出存貨之成本	1,441,665	1,276,644
存貨撥備	<u>8,038</u>	<u>11,096</u>
	<u>1,449,703</u>	<u>1,287,740</u>
折舊	82,814	75,73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7,997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46	1,436
租金收入淨值	(4,233)	(3,152)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9	(43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淨虧損/(收益)		
— 不符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	<u>(5,365)</u>	<u>4,202</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所得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33,171	29,9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7)	13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3,880	4,0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418)	(4,507)
遞延	(1,991)	432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9,445	29,906

7. 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10港仙 (二零一一年：2.20港仙)	17,822	35,583
擬派末期－無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3.03港仙)	－	49,061
擬派特別－無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1.20港仙)	－	19,430
	17,822	104,07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內擬派末期股息港幣49,061,000元及擬派特別股息港幣19,430,000元乃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619,179,394股計算，並已於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港幣15,99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0,11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19,843,328股(二零一一年：1,611,690,90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港幣15,99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0,113,000元)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619,843,328股(二零一一年：1,611,690,901股)，及假設被視作悉數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214,197股(二零一一年：21,075,739股)。

9.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咭銷售外，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高60天信貸期。除新貿易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各貿易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謹控制。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鑑於以上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分散於為數眾多之多類貿易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產品。應收賬款均免息。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按付款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54,000	53,569
逾期少於一個月	6,648	5,397
逾期一至兩個月	1,548	2,684
逾期兩至三個月	941	3,362
逾期超過三個月	3,982	6,236
	<u>67,119</u>	<u>71,248</u>

1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在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內，已包括應付賬款結餘港幣78,83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3,792,000元)。

以下為按付款到期日計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	49,627	46,573
0至30天	19,049	22,449
31至60天	3,557	6,091
61至90天	3,546	1,191
逾90天	3,060	7,488
	<u>78,839</u>	<u>83,792</u>

股息

董事局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二零一一／一二財政年度，全球經濟承受新一輪的衝擊，經濟前景極度不明朗，嚴重影響消費者信心。歐洲債務危機繼續困擾各地金融市場及疲弱的歐美經濟。歐元區普遍推行緊縮政策，消費持續疲弱令增長放緩，多國步入經濟衰退，同時影響美國及其他穩步復蘇的發展中國家。再者，由於出口及內需偏軟，一直表現向好的亞洲經濟開始出現放緩跡象。另一方面，棉花價格飆升推高生產成本，雖然其後棉花價格已大幅回落，仍在回顧年內為服裝零售業在毛利方面帶來沉重壓力。總括而言，本集團大部分市場的營商環境依然充滿挑戰。

在面對種種不利的營商環境及挑戰下，本集團二零一一／一二財政年度於中國大陸、台灣及新加坡的虧損擴大。另一方面，香港兩項核心業務零售及出口特許經營則表現突出，收益及溢利再創歷年新高，香港同店銷售額連續三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當其他競爭對手仍需面對存貨問題，本集團早著先機，將存貨周轉期大幅減少8天。此外，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有良好的現金淨額，提供穩固的財務基礎以面對未來挑戰。

二零一二年為堡獅龍的銀禧誌慶，本集團在年內推出一系列市場推廣及品牌宣傳活動以資慶誌。這系列宣傳推廣活動旨在令品牌更廣受推崇，及與顧客及一眾持份者分享銀禧誌慶的喜悅及「就是快樂」的核心品牌價值，藉此為堡獅龍的25歲生日誌慶。

財務表現

回顧年內，本集團收益增長4%至港幣27.44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6.42億元)。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及生產成本短暫上升，毛利下降4%至港幣12.94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54億元)，毛利率下降至47%(二零一一年：51%)，因此營運溢利率亦下降至2%(二零一一年：6%)。營運溢利下降68%至港幣5.4千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8億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下降45%至港幣1.33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0億元)。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下降88%至港幣1.6千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0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99港仙(二零一一年：8.07港仙)。

本集團於年結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74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60億元)，現金淨額為港幣2.49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32億元)。

營運效益

本集團的同店銷售額於本年度錄得4%(二零一一年：10%)的增長。香港依然是本集團表現最佳的市場，錄得13%(二零一一年：11%)的同店銷售額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零售樓面總面積達728,600平方呎(二零一一年：815,700平方呎)，減少87,100平方呎，主要是由於整合中國大陸的銷售網絡。回顧年內，每平方呎淨銷售額上升至港幣2,6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500元)，銷售生產力獲得輕微改善。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46%(二零一一年：46%)。本集團營運成本的詳細內容如下表：

營運成本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轉變 (%)
	港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港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2,744	100%	2,642	100%	+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5	34%	892	34%	+6%
行政開支	262	10%	284	11%	-8%
其他營運開支	52	2%	32	1%	+64%
總營運開支	1,259	46%	1,208	46%	+4%

業務回顧

網絡擴充

全球經濟放緩影響本集團的中國大陸市場，因當地經營環境困難及競爭加劇，零售表現更為受壓，因此本集團進一步整合中國大陸市場銷售網絡。本集團的業務仍遍佈全球36個國家及地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店舖數量下降至1,314間（二零一一年：1,475間），所減少的店舖主要位於中國大陸，當中直接管理店舖總數為523間（二零一一年：639間），特許經營店舖為791間（二零一一年：836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香港的經濟仍然相對健康，本集團增設2間直接管理店舖至41間（二零一一年：39間）。而台灣市場亦作擴充，增設8間直接管理店舖至102間（二零一一年：94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共有598間（二零一一年：771間）店舖，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減少173間。當中直接管理店舖數目為350間（二零一一年：456間），特許經營店舖數目為248間（二零一一年：315間）。

本集團亦積極拓展具發展潛力的個別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增設22間特許經營店舖至總數達543間（二零一一年：521間），其中包括19間馬來西亞店舖，由原來直接管理模式改為出口特許經營模式。

按地域和店舖類型劃分之分佈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直接 管理店舖	特許 經營店舖	直接 管理店舖	特許 經營店舖
香港	41	—	39	—
中國大陸	350	248	456	315
台灣	102	—	94	—
新加坡	30	—	29	—
馬來西亞 [^]	—	19	21	—
其他國家及地區	—	524	—	521
總計	523	791	639	836

[^]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開始，馬來西亞業務由直接管理模式改為出口特許經營模式。

市場及品牌推廣

二零一二年堡獅龍的25周年誌慶是品牌的一項重要里程碑，透過一系列的慶祝活動及新產品發佈以推廣品牌價值，並宣揚「就是快樂」的訊息及文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舉辦推廣HA:PPY 25開幕活動，吸引超過二百名中外媒體及商業夥伴參與，更於活動中正式委任樂壇天后容祖兒小姐擔任堡獅龍亞太區代言人。是次HA:PPY 25推廣活動，將透過優化產品質素、宣傳推廣、以及新的店舖概念，全方位提升品牌價值。全新推出的HA:PPY服飾系列，加強了產品的功能性及舒適度，並在設計概念、質料及款式方面，不斷加入創新元素，以配合本集團投入研發新產品的策略。

品牌合作及授權產品

跨品牌合作及授權產品為本集團的品牌建設策略中重要的一環，以極具吸引力及高認受性的行銷活動，提高「就是快樂」的品牌價值。本集團與國際知名品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擴大客戶群，在互惠的基礎上舉辦活動及提升品牌價值。

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承接八月上映的藍精靈電影的熱潮，成功推出*bossini x Smurfs*產品系列，廣受市場歡迎。為配合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反斗奇兵大本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中開幕，本集團同時推出*bossini x Toy Story*跨品牌及授權產品推廣活動，活動迅即引起廣泛迴響，深受顧客歡迎。由知名創作團隊AllRightsReserved合作設計的「限量版」衣飾更牽起搶購熱潮，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在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推出*bossini x Rilakkuma*活動，包括有女裝及童裝印花T恤、鬆身及貼身衣物，透過多種時裝元素及繽紛色彩帶出「快樂時刻」的感覺，並獲得市場廣泛支持。

按市場劃分之營運表現

一如既往，香港地區的零售業務及出口特許經營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及主要收益來源，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佔集團綜合收益的57%（二零一一年：53%）。中國大陸、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則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22%（二零一一年：25%）、11%（二零一一年：11%）、9%（二零一一年：9%）及1%（二零一一年：2%）。

香港

香港經濟在歐洲金融市場持續不明朗及全球需求放緩的雙重壓力下備受拖累，但因遊客人數持續上升，香港的零售環境仍然強勁及活躍，吸引海外品牌不斷進駐本港市場，從而推高成本並加劇市場競爭，儘管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市場有良好的表現，零售業務及出口特許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溢利均再創新高。回顧年內，來自香港市場的收益上升13%至港幣15.93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4.10億元)，營運溢利上升11%至港幣2.50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25億元)，營運溢利率為16%(二零一一年：1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地區直接管理的店舖數目輕微上升至41間(二零一一年：39間)。零售樓面總面積為140,200平方呎(二零一一年：140,400平方呎)。回顧年內，每平方呎淨銷售額增加至港幣7,7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700元)。而香港地區店舖的表現亦持續改善，回顧年內，同店銷售額連續第三年取得雙位數增長，上升13%，超越去年的11%升幅。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把握出口特許經營業務在新興及發展中市場的機遇，增設22間店舖，使出口特許經營店舖總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提升至543間(二零一一年：521間)。

中國大陸

回顧年內，在中國大陸有許多因素削弱消費者的需求，政府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推出控制通脹的政策，令貨幣政策更為緊縮及內需放緩。由於主要出口市場復蘇緩慢，加上新一輪的經濟衰退，造成出口需求受壓、就業增長放緩及消費者信心動搖。

在二零一一年／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中國大陸的營運受到市場需求放緩及激烈競爭的負面影響，導致在經濟衰退前計劃的網絡擴充最後無法實現，按計劃購入之存貨過多，需要大幅減價促銷，嚴重影響毛利率。同時本集團結束「b.style de flyblue」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總收益減少9%至港幣5.99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56億元)。營運虧損為港幣1.56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8千萬元虧損)，營運溢利率為負26%(二零一一年：負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店舖總數減少173間至598間（二零一一年：771間），當中包括直接管理店舖350間（二零一一年：456間）及特許經營店舖248間（二零一一年：315間）。本集團共有541間（二零一一年：615間）以「bossini」品牌經營的店舖及57間（二零一一年：156間）以「b.style de flyblue」品牌經營的店舖，因此零售樓面總面積減至417,900平方呎（二零一一年：486,300平方呎），每平方呎淨銷售額下降至港幣9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00元）。回顧年內，中國大陸同店銷售額錄得6%的下降（二零一一年：11%增長）。

台灣

台灣屬於出口依賴型經濟，深受歐元區債務危機及先進國家復蘇緩慢的影響，零售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消費者信心轉弱，消費放緩，外國品牌持續進入台灣市場。回顧年內，台灣市場的總收益上升1%至港幣2.97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93億元）。營運虧損為港幣2.8千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百萬元虧損），營運溢利率為負9%（二零一一年：負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台灣增加了8間直接管理店舖至102間（二零一一年：94間），零售樓面總面積增加7%至135,000平方呎（二零一一年：125,600平方呎）。回顧年內，同店銷售額錄得7%的跌幅（二零一一年：3%增長），每平方呎淨銷售額減至港幣2,2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00元）。

新加坡

面對與香港和台灣類似的經濟壓力，新加坡的貿易依賴型經濟在二零一一／一二財政年度亦受挫，再加上持續高企的通脹，繼續削弱消費者的信心，對零售業構成壓力。消費情緒起伏不定，以及愈來愈多的海外品牌進入當地市場，令新加坡零售市場競爭愈趨激烈，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回顧年內，新加坡的總收益輕微增加2%達到港幣2.39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35億元）。營運虧損為港幣1.1千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百萬元溢利）。營運溢利率為負5%（二零一一年：正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新加坡經營30間（二零一一年：29間）直接管理店舖，零售樓面總面積仍為35,500平方呎（二零一一年：35,600平方呎）。回顧年內，同店銷售額下降6%（二零一一年：14%增長），每平方呎淨銷售額減至港幣6,7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100元）。

馬來西亞

回顧年內，本集團改變在馬來西亞市場的業務模式，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將直接管理店舖轉到當地特許經營商以出口特許經營模式營運。本集團相信此可充分利用當地特許經營商的優點，達至互惠互利，力求創造佳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74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60億元)。現金淨額為港幣2.49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32億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37倍(二零一一年：2.01倍)，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50%(二零一一年：6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港幣2.4千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7億元)。資產負債比率為3%(二零一一年：16%)，計算基準為銀行貸款除總權益。

本集團有以美元及港幣以外貨幣進行之銷售及投資。因此，本集團訂立遠期貨幣合同以減低非美元及港幣計值之重大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致力提升營運效率，使存貨周轉期[#]得以明顯改善，減少8天至49天(二零一一年：57天)。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回報率為2%(二零一一年：17%)。

年結日之存貨除以年度化收益乘365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認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減值虧損，原因為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表現欠佳，並於年內產生重大虧損，尤其在中國大陸市場，因此錄得減值虧損港幣8百萬元。

或然負債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代替水電及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u>7,166</u>	<u>5,438</u>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批之銀行信貸已向銀行作出港幣7.69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94億元)之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6.7千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79億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台灣及新加坡共聘用相等於3,800名(二零一一年：4,4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為確保其獨特的企業文化能貫徹上下，通過舉辦定期培訓和其他重點課程，向員工灌輸「七個習慣®」及「七個方法」，以推動「堡獅龍之道」。另外，集團採用與工作表現掛鈎之薪酬機制，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同時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保險及退休計劃。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正處於長期極度不明朗及不穩定時期。在經濟前景不明朗的局面下，歐債危機對全球的影響日益擴大。美國經濟復蘇呆滯，失業率持續高企，消費意欲低落。全球經濟持續疲弱，亞洲新興市場中出口大國的經濟增長亦隨之放緩。即使在作為全球增長動力的中國大陸市場，預期出口降低，加上普遍緊縮的貨幣政策，經濟增長隨之明顯放緩。

面對不明朗的環境，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零售行業將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將暫緩網絡擴張並專注於提升核心市場營運效率。香港仍然是本集團最重要的市場，即使零售市場競爭加劇，我們仍期望在本區逐步實現穩定增長。本集團會繼續整合網絡，結束表現不如預期的「b.style de flyblue」品牌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新加坡市場餘下的店舖，同時強化供應鏈。在出口特許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繼續以務實的步伐，於受經濟危機影響較小的市場，尋求增長契機。

本集團將推出全新的店舖設計概念，為顧客創造一個更舒適、更稱心的購物環境，同時提升店舖營運效率，主要元素包括店舖入口加設大型LED電視屏幕、全新的貨架組合及賞心悅目的室內設計，藉以提升產品陳列效果，並強化品牌形象。同時，本集團將與策略性供應商合作，強化供應鏈，確保集團能更緊貼市場趨勢。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受惠於棉花價格下跌，令集團能較靈活地控制毛利率。

二零一二年是堡獅龍成立25周年，本集團將藉此機會不斷舉辦不同的活動和推出嶄新的產品，加強顧客及持份者認識「就是快樂」的品牌價值，慶祝本集團這個重要的里程碑。

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業務發展有賴員工的努力和貢獻，我們擁有業內最優秀的團隊，致力為我們宣揚品牌價值及達到策略目標。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以支持我們的員工，推廣「就是快樂」的品牌價值及優化專業技能。

概括而言，集團的管理層對明年的業務前景雖保持謹慎，但仍充滿信心。本集團將憑藉其在持續增長之亞洲市場所建立的基礎，以及香港市場帶來的相對優勢，及對有潛力出口市場的針對性策略，面對全球經濟危機帶來的影響。在競爭日趨激烈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把堡獅龍打造成最有價值的服裝品牌之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而設立，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修訂及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美嫻女士、李文俊先生及冼日明教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及易名為新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之偏離事項除外：

- 本公司之主席並不受輪值退任的規定所規限。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主席之持續性及彼之領導，乃維持本集團業務穩定的關鍵要素。

本公司現時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在回顧年度內，董事局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局亦檢討及修訂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採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的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於聯交所之網頁登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頁(www.bossini.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內登載及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錢曼娟女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曼娟女士（主席）、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